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869,304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393,304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914,869,304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914,393,304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六十九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p> <p>.....</p>	第六十九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具体原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p> <p>.....</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大会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p> <p>（1）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2）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p> <p>（3）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公司进行说明的；</p> <p>（4）出现其他不能胜任董事职务的情形。</p> <p>.....</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p>

修订前		修订后	
	<p>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p>		<p>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新增	<p>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p>	第八章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共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p>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如有）担任，其在参加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相关会议时，对涉及第一百八十三条第(1)项到第(5)项的相关议题，可代表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要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p>

修订前		修订后	
			<p>责任。</p> <p>(五)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p> <p>(六)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和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

修订前		修订后	
	<p>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十条	<p>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经公司董事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p> <p>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p>	第十条	<p>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p> <p>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p>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p> <p>(三)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四)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或报告；</p> <p>(五)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七)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八)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p> <p>(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 指导、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五)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或报告；</p> <p>(六)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七)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八)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九)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十)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七条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及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第七条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五条	增加第十九款，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顺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九)回购公司股份；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